

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校〔2024〕95号

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为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，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，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，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，拓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新路径，增强学生“零距离就业”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旨在聚焦某一特定学术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。通过践行 OBE 理念，以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为着力点，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、专业组织模式，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从业能力或学术专业素养，有效弥补专业划分过细、口径过窄及培养周期过长等问题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补充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第四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教育的主管部门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微专业教育管理文件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；
- （三）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；

(四) 负责微专业排课、毕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。

(五) 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是微专业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组织申报微专业，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；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；

(三)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；

(四)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；

(五) 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设置

第六条 微专业教育按照“边探索、边运行”原则施行。学校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申报通知，组织微专业设置遴选。

第七条 鼓励各学院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，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，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。鼓励学院与校内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、政府机构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按照相关通知要求，根据教学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，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书和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招生计划、教学大纲等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正式设置，

建设周期 1 年。

第九条 申报设置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设置应按照匹配基础教育师资需求、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，基于培养新师范生“一专多能”或增强应用型专业学生“零距离就业”能力为目标组建课程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，限大二、大三学生，原则上班级规模在 20 人以上。每个微专业开设 3~5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~3 学分，总学分控制在 16 学分以内，每学分一般 16 学时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：由已设置微专业的学院拟定招生简章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发布，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学生等。

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：微专业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，其中线上学时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30%，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进行。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，课程考核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安排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单：微专业课程成绩单不单

独发放，微专业课程成绩在《郑州师范学院学业成绩单》单列体现。

第十三条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，学生未完成微专业修读计划，经本人申请，开设学院审核后，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可冲抵相近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证书：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学分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微专业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籍管理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，经微专业所在学院遴选，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二）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，使用原学号修读；

（三）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所有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核后，微专业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，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；

（四）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，可申请课程重修，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录取日期后的 24 个月。

第十六条 验收与评价：微专业建设期满，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

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，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或撤销。学校将加强资金统筹，优先支持考核优秀的微专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，线下课程参照《郑州师范学院校内岗位绩效实施方案》执行，线上课程参照《郑州师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》予以计算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